

#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獎助辦法

78年5月18日公布施行

89年11月14日常務董監事會議修訂

90年3月2日董監事會議修訂

92年5月9日董監事會議修訂

94年5月21日董監事會議修訂

94年8月31日董監事會議修訂

96年3月12日董監事會議修訂

97年3月21日董監事會議修訂

98年3月19日董監事會議修訂

100年4月1日董監事會議修訂

101年3月13日董監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蔚成研究風氣提升學術與科技水準，特設置本獎助辦法。
- 第二條** 服務於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可申請本辦法所列之各項獎助。
-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通過全民英檢考試或同等級證照，取得證照未獲其它獎助者，得向本會申請獎助金，本項獎助金於每年四月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取得之證照，申請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各級全民英檢證照獎助金額如下：  
一、中級發給獎助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中高級發給獎助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高級發給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 當年度無任何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撰寫論文向具有評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單位投稿者，得向本會申請投稿所需潤稿費用補助金，本項補助金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論文以 SCI、SSCI、AHCI、EI、ABI 之國際期刊論文為主。  
二、每篇補助金額以實際發生費用全額補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投稿之證明文件（如編輯回函或稿件編號）及正式收據正本核實報銷，每人每年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以貳萬元為限，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如有數人署名共同發表者，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校建教合作之國外姊妹學校派遣來台教學之交換教授，得向本會申請補助交通費。
-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含部份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一年以上。於進修期間除學校所領薪俸外，未獲任何補助者，得於學成回國後一年內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部份交通費。
- 第七條** 為推展學術交流合作奉派出國教學考察、參加學術會議、專題研究及交換學生、交換教授、奉派出國代表學校參加競賽及相關交流活動等而未獲公費補助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差旅費。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出國進修，而經濟拮据者，經查屬實，得向本會申請無息貸款，最多四年，每年最高新台幣廿萬元，待回國後即應分期或一次歸還本會；若分期償還者，每年至少應償還一年的貸款金額，並於每月五日前向本會會計繳交當月應償還金額。（其申請規定、手續及表格另訂之）獲核准前項無息貸款者，應於回國後至少於本校服務與貸款年限相當之期間，未服務期滿離職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者，以飛機來回票經濟艙實際購票金額（旅行社收據）或機票面額三分之二費用補助，申請補助生活費者，依中央機關日支生活費標準支給。  
前項補助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次，其每次補助金額原則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第十條** 獎勵本校校友部份：  
一、凡校友欲申請出國進修者，得向本會申請進修獎學金；金額由本會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擬訂。  
二、榮獲十大傑出工程師、青年創業楷模等或對我國工業科技有傑出貢獻之校友，得由本會董事二人推薦，經本會常務董事、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後，於校慶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面，以資獎勵。

**第十一條** 獎勵本校學生部份，除技能檢定獎助金於四月辦理外，其餘各項於九月由本會函請學校公告甄選，項目如下：

一、學行優良獎學金：

資格：大學部學生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無任何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含各班前三名且本學期末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半數（伍仟元以上）者；平均成績同分者以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金額：每人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名額：依每年經費及各部制學生班級數比例分配。

審核：由學務處、進修部、進修學院直接甄選，各系先取最高分一名；依次再取第二名至額滿，每系不得超過兩名，推薦名單提交本會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發放。

二、技能檢定獎助金：

資格：以本校大學部學生身份，參加上年度國內技能檢定，取得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

金額：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發給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發給獎助金新台幣肆仟元整。

三、其他各項獎助學金等：依捐款人指定之用途及其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本會各項獎助金申請案，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校各系、所推薦具有科技專長及熱心公益之教師五至七人，經董事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議，由本會執行長召集之，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

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獎助案之獎助金額及名額，除依每年度編列之業務計畫執行外，可視當年經費等狀況調整獎助金額及名額，審定各項獎助金得獎人員名單，經董事長核定後公開頒獎；有關獎勵優良學生之獎項，則授權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發給。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